

促參案件推動策略一
「建構促參服務平台，共創三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促參籌備處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目錄

摘要.....	3
壹、背景說明.....	6
貳、方案目標.....	6
參、促參策略現況檢討與國際比較.....	8
肆、99 年度案件列管情形.....	11
伍、實施對象.....	12
陸、工程會實施策略.....	13
柒、執行促參案件如何善用工程會服務.....	23
捌、預期效益.....	26
玖、結語.....	27

表目錄

表 1 開拓促參案件案源及促進促參案件如期簽約之策略及作法.....	4
表 2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經費表.....	7
表 3 政府執行機關推動促參事務遭遇之困難.....	8
表 4 相關產業界執行促參事務遭遇之困難.....	9
表 5 民參案件與國家基礎建設比例比較表.....	10
表 6 歷年國內民參案件佔公共建設年度預算比例.....	10
表 7 民參案件招商作業期程分析表.....	11
表 8 預計 99 年度簽約之案件公共建設分類統計表.....	11
表 9 預計 99 年度簽約之促參前 10 大案件.....	15
表 10 擴大獎勵金獎金計算方式.....	17
附表 1、各類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推動策略與潛在商機彙整表.....	28

促參案件推動策略

摘要

行政院已於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計畫期間 98 年~105 年共 8 年，總經費約 3.99 兆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約 1.2 兆元，除民間間接投資 4,567 億元外，需民間直接投資 7,444 億元，換算平均每年民間直接投資愛台 12 建設約為 931 億元，該計畫係將具民間參與可行性之公共建設，鼓勵民間參與，以發揮政府與民間合作夥伴關係，提升公共建設效率與品質，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為提升促參案件推動成效，經務實檢討以往案件推動情形與國外經驗，就如何開拓促參案件案源及促進促參案件如期簽約之策略及作法，提出本推動策略。又為利各促參案件的參與者，可快速、精準地瞭解本會所提供的各項服務，爰分就「政府執行機關及同仁」、「相關產業界」及「全體人民」三族群，分別呈現如何善用本會服務之策略，內容詳表 1。

因促參招商屬引資行為，需具足夠誘因吸引相關產業界青睞，變數較多，非政府單方可掌握，故將透過結合民間專業，建置促參輔導、招商等顧問團、透過啟案輔導、對機關之激勵措施、國內外招商及成功經驗觀摩等策略，增加各級機關推動促參案件責任心，積極開拓案源，提高成功簽約機會，另就執行機關提供招商文件、契約範本及促參優良案件案例手冊，以利各機關複製成功促參經驗，並就推動品質加強把關，以共創全體民眾、相關產業界及政府機關之三贏局面。

表 1 開拓促參案件案源及促進促參案件如期簽約之策略及作法

顧客群	執行機關及同仁 (案例如備註 1)	相關產業界 (案例如備註 2)	全體人民 (案例如備註 3)
如何善用本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主動提出啟案需求，本會將配合機關提供個案或專案審查、協調，並提供諮詢服務或書面意見。 2. 出席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財務訓練、啟案輔導），熟悉促參相關作業，精進促參專業知能。 3. 參考本會契約及招商文件範本，節省摸索時間。 4. 參考本會函頒之「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按部就班照表操課。 5. 參與本會舉辦之招商大會，宣傳主辦案件商機。 6. 善用本會促參資訊網，發布招商投資資訊。 7. 查閱本會促參網站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及參考文件。 8. 就主辦案件主動參與金擘獎甄選，亦可推薦已簽約廠商參加，以利其他縣市複製成功經驗。 9. 訂閱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定期獲得促參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政策、制度或法令有任何通案建言，可向本會提出。 2. 訂閱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本會每月提供促參最新商機及相關作業新知。 3. 瀏覽本會促參案件公告招商資訊網，掌握最新公告招商案件資訊。 4. 登入成為促參資訊網的潛在廠商/顧問機構，本會將不定期提供商機資訊。 5. 索取本會編印之參與方式介紹資料。 6. 出席本會每年年底舉辦的招商大會，可預先掌握未來年度的促參商機。 7. 善用促參法第46條民間自提機制，主動向主辦機關提案參與公共建設，發揮創意。 8. 與主辦機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可向本會提出申訴。 9. 執行過程若涉及法令疑義，可函詢本會釋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本會建置的消費申訴管道，若民眾（消費者）對於促參案件執行認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妨礙權益及促參案件服務或商品價格、品質、衛生等事項有不合理或不當者，可提出申訴。 2. 訂閱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定期或不定期獲知促參相關資訊。 3. 透過本會促參宣傳品、識別標識及優良案例系列宣傳活動，了解我國促參案件整體推動之正面效益。

顧客群	執行機關及同仁 (案例如備註 1)	相關產業界 (案例如備註 2)	全體人民 (案例如備註 3)
	10.執行過程如遇有法令適用疑義，函詢本會釋示。		

備註：1.本會就執行機關及同仁提供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辦理案例以 99 年 3 月份為例：(1) 3/5 衛生署來會洽商「民間參與新竹生醫園區案」；(2) 3/5 退輔會洽請本會協助會勘「前內壠廠閒置活化案」；(3) 3/11 至金門縣政府辦理啟案輔導；(4) 3/17 提供故宮博物院關於「故宮北院文化園區 BOT 案」後續辦理方式諮詢意見；(5) 3/23 配合與退輔會會勘「前台北廠及豐原木材廠閒置活化案」；(6) 3/24 配合與退輔會會勘「前斗六食品廠」及「高雄楠工廠梓閒置活化案」；(7) 3/25 至苗栗縣政府辦理啟案輔導；(8) 3/26 至新竹縣政府辦理啟案輔導。

2. 本會就相關產業界提供之服務案例，如下說明：

- (1) 本會於 99.3.8 召開「加速都市更新及健全公共建設投資環境」座談會，就會中產業界及公會代表所提意見，已洽請各機關研議，並由本會追蹤其辦理情形。
- (2) 「美國商會 2009 年台灣白皮書」提出建言：政府應提供促參案件英語版本訊息，幫助外資向銀行團及其它潛在投資人解釋專案內容。故本會除已於 98 及 99 年度彙編促參招商手冊（中英文雙語版本）供國內外廠商參考外，後將持續製作雙語文件，另並完成更新英文促參專網，讓外商透過該網查詢促參法規、參與程序及案件等資訊。

3. 本會已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執行機關建置促參消費申訴電子信箱及電話，以利民眾使用：為落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之立法目的，本會要求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對於申訴處理應於 3 個工作天內回復申訴人處理情形，詳情請查閱本會促參網站 <http://ppp.pcc.gov.tw/PPP/consumerInfo.do>。

促參案件推動策略

壹、背景說明

「愛台 12 建設」總經費需求為 3.99 兆元，其中民間投資為 1.2 兆元，約佔總經費 30%，且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 日公布之「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表示，具自償性之公共建設應鼓勵民間參與以節省政府財政支出。本會為落實行政院引入民間投資公共建設之政策目標，藉由民間活力與資金，提昇政府效能、減輕財政負擔、加速公共建設之興建，進而改善公共建設服務品質並帶動經濟成長，爰提出本策略方案。

本策略提出「促參案件推動策略」，鎖定政府執行機關（包含首長）及同仁、相關產業界及全體人民三個族群，提出「輔導激勵、建立口碑，宣導成效」三大策略方向，分別提出推動策略。

該推動策略係依據本會甫委託完成的問卷調查及國外作法，務實檢討以往推動經驗，補足以往推動策略之缺口。且該調查指出促參案件機關承辦人員辦理意願不高，相關產業界再投標意願低落。

有鑑於此，本會認為欲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應從政策面著手，由上而下主動出擊；對推動促參業務的承辦同仁給予實質之行政獎勵；對相關產業界建立口碑，給予再投標之信心；另藉由推廣促參識別標識及舉辦促參十年優良案例系列活動，讓全體民眾重新認識促參的效益及必要性。

貳、方案目標

99 年度簽約金額以 1,500 億元為目標，說明如下：

一、愛台 12 建設民間直接參與投資每年約 931 億元

依行政院 98 年 12 月 2 日核定之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總經費約 3.99 兆元，其中民間投資金額 1.2 兆元中，直接參與投資金額為 7,444 億元（詳表 2），換算平均每年約為 931 億元。

表 2 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經費表

項目	2009-2016 年經費需求及來源(新台幣億元)					百分比
	合計	公部門預算 ^{註1}	民間投資		其他	
			直接參與 ^{註2}	吸引投資		
一、便捷交通網	23,380.74	11,223.50	155.20	608.24	170.32	58.52%
二、高雄港市再造	615.03	227.13	149.13	11.64	0.00	1.54%
三、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	4,160.00	930.40	0.00	2,170.64	128.56	10.41%
四、桃園國際航空城	5,230.31	2,293.06	450.00	194.20	0.00	13.09%
五、智慧台灣	11,928.32	4,176.06	2,857.50	718.70	0.00	29.85%
六、產業創新走廊	2,188.34	713.71	17.50	743.42	0.00	5.48%
七、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5,430.77	848.79	3,733.19	0.00	0.00	13.59%
八、農村再生	4,065.92	1,981.73	1.20	101.26	0.00	10.18%
九、海岸新生	770.89	376.68	0.60	16.93	0.00	1.93%
十、綠色造林	1,189.73	592.01	3.30	2.40	0.00	2.98%
十一、防洪治水	5,188.87	2,458.67	0.00	0.00	271.54	12.99%
十二、下水道建設	3,181.69	1,552.30	77.09	0.00	0.00	7.96%
總計	39,956.59	27,374.03	7,444.71	4,567.43	570.42	100.00%
百分比	100.00%	68.51%	18.63%	11.43%	1.43%	

註：1.公部門預算包含中央及地方公務預算、基金及特別預算。

2.有關民間投資直接參與金額本會已函各機關提報計畫確認中。

二、98 年度簽約金額約 528 億元

依據統計資料顯示，98 年度簽約金額約為 528 億元，雖已較 97 年 167 億元大幅提升，但與前述目標仍有約 400 億元之差距。

三、99 年度將補足 98 年度缺口，以 1,500 億元為簽約目標

期透過本促參策略，結合國家政策目標、各部會中長程計畫、各縣市政府施政計畫，以協助各機關提高招商成功率，

並廣開案源，補足 98 年未達目標之缺口，故 99 年以達成簽約金額 1,500 億元為目標。

參、促參策略現況檢討與國際比較

一、現況檢討

依據本會 98 年底甫完成之問卷調查（委託中國生產力中心）顯示，調查民眾對於「政府投資自辦」或「民間投資」之公共建設滿意度在 7 成以上者，分別各僅約「二成六」及「三成一」。整體而言，民眾對於「民間機構參與之公共建設」滿意度略高於機關自行辦理，顯見促參業務有其賡續推動之價值與必要性，且應要精進相關辦理策略。

另依調查問項統計，各機關願意續辦促參的情形卻相當低落，滿分 10 分僅得 5.3 分，顯示意願低落。其主要原因有：缺乏經驗，又不知誰可以請教；缺乏專業技能；以及易遭遇圖利廠商之質疑（詳表 3）。

表 3 政府執行機關推動促參事務遭遇之困難

遭遇困難	次數/百分比	
缺乏經驗，又不知誰可以請教	150	20.2%
缺乏專業技能	147	19.8%
易遭遇圖利廠商問題	102	13.8%
對民間機構缺實質控管能力	91	12.3%
民間機構提出難以解決的履約爭議	89	12.0%
啟案資源支持不足	68	9.2%
案件涉及跨部會問題，缺乏整合溝通單位	61	8.2%
地方民眾抗議	16	2.2%
其它	17	2.3%
總次數	741	100.0%

另相關產業界再投標公共建設之意願，得分為 7.7 分（總

分為 10 分)，雖高於政府機關的續辦意願，但仍有再精進的空間（詳表 4）。其中，相關產業界對於促參資訊傳佈、舉辦聯合招商大會及出版招商手冊等作為感到滿意；但針對案件成本提高時無風險分攤機制，以及前期財務評估與實際經營落差大等情形卻甚感憂心，致嚴重影響再投資意願。

表 4 相關產業界執行促參事務遭遇之困難

	次數/百分比	
	大環境變化，導致參與成本提高，又無風險分擔機制	162
前期財務評估與實際經營落差大	100	16.8%
遇到爭議時，很難與主辦機關協調達成共識	84	14.1%
執行過程中政府單位的額外要求	69	11.6%
無溝通管道或與主辦機關溝通管道不良	52	8.7%
執行過程中主辦機關窗口流動過快，共識需重新培養	37	6.2%
促參事務參與之相關資訊不足	35	5.9%
行政效率低落，造成工程延宕	27	4.5%
主辦機關前期行政事宜準備未完全，工程推動受阻	22	3.7%
其它	8	1.3%
總次數	596	100.0%

二、國際比較

(一)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情形

民參案件在英國及韓國的應用相當廣泛，涵蓋交通、環保等公共建設，目前仍不斷開發新的應用領域。以英國為例，早在 1970 年起，就已開始嘗試推動公部門與民間合作推動公共建設之模式，算是推行該模式相當成功也相當久的國家。

我國自 89 年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迄今已 10 年，在推動案件數量方面已達 740 件以上，成效不容否認。

對照前述國家民參案件與國家基礎建設之比例(詳表

5)，以我國投入於民參案件佔國內公共建設年度預算比例來看（詳表 6），歷年最高可達 27%，年平均比例亦可達 13%，推動成效接近國際指標之水準。

表 5 民參案件與國家基礎建設比例比較表

國家	民參案件與國家基礎建設比例
英國	5%~14%
韓國	8%~15%
台灣	3%~27%（平均 13%）

表 6 歷年國內民參案件佔公共建設年度預算比例

年度	公共建設年度預算（億元）	促參案件民間投資（億元）	比例（%）
92 年	3,273	625	16%
93 年	3,561	1,307	27%
94 年	4,318	627	13%
95 年	4,151	683	14%
96 年	4,534	372	8%
97 年	5,323	167	3%
98 年	5,966	528	8%
平均值			13%

(二)針對促參計畫形成及辦理時程分析

依英國資料顯示，其從案件形成到簽約平均須耗時 1.8 年，反觀國內因推行促參時間不長，再加上承辦同仁熟悉度較低，且對促參案件各項過程較審慎為之，故耗時較長，經本會調查統計約耗時 2.8 年，包括委託顧問之先期規劃期間約 1.2 年，及政府機關之行政作業 1.6 年。

前揭調查統計，係以 97 年 5 月 20 日後完成簽約（民投金額 1 億元以上）且委託規劃顧問案件計 8 案進行作業時程分析，自可行性評估至完成簽約平均辦理時程為 2.8 年（包含規劃顧問作業及相關行政作業時間）（詳表 7），相較於英國案件平均辦理時程 1.8 年，仍有改進檢討空間。

表 7 民參案件招商作業期程分析表

單位：天

案件/階段	規劃顧問 契約時程 (T1)	顧問標準 作業時程 (T2)	列管系統 總作業時程 (T3)	相關行政 作業時程 (T4=T3-T1)	行政/總時程 (T4/T3)
廣慈博愛院	460	690~825	1,246	786	63%
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	523	690~825	1,213	690	57%
台中洲際棒球場	285	690~825	867	582	67%
日月潭向山觀光旅館	432	690~825	1,154	722	63%
萬華東西車站	584	690~825	1,019	435	43%
台南市立醫院	374	525~615	424	50	12%
埔里鯉魚潭觀光遊憩	253	525~615	503	250	50%
馬祖南竿海水淡化廠	480	525~615	1,704	1,224	72%
總平均(天)	424	608~720	1,016	592	58%
總平均(年)	1.2	1.7~2.0	2.8	1.6	58%

肆、99 年度案件列管情形

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 99 年簽約案件共 69 件，民投總額約 1,507 億元（分類統計如表 8），惟依 94 年至 98 年推動經驗，期初列管民投金額之招商成功率平均僅為 1/3，據此，99 年初估僅可達成 500 億元，與 1,500 億元目標有相當落差，因此需研擬本推動策略據以協助各政府機關提高簽約達成率，並開拓案源。

表 8 預計 99 年度簽約之案件公共建設分類統計表

統計日期：98/12/31

序號	公共建設類別	件數	金額
1	交通建設	14	619.98
2	重大商業	4	414.85
3	重大工業	3	129.09

4	運動設施	5	117.23
5	衛生醫療	4	88.50
6	文教設施	15	67.62
7	觀光遊憩	8	44.09
8	水利設施	2	13.27
9	其他	14	12.00
	合計	69	1,506.63

伍、實施對象

除了法令制度等促參環境外，執行機關及同仁（包含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承辦同仁）、相關產業界及全體人民三類族群攸關促參推動成效，茲說明如下：

- 一、政府執行機關（包含首長）及同仁：「愛台 12 建設」民間直接參與投資金額，及各縣（市）政府均應借由首長重視民間參與，才能開拓促參案源。另因政府承辦同仁對促參案件龐雜業務陌生且不熟悉，導致不敢勇於突破現有思維且缺乏動能。若要增加促參案件形成之機會，需從規劃構想階段著手，因此政府機關（包含首長）及同仁扮演相當重要角色。
- 二、相關產業界：依據本會甫完成調查結果顯示，現階段已投入促參案件之相關產業界，對於再投資促參案件之意願十分低落，若想要活絡促參案件之市場，減少流標案件，除規劃面應務實外，應重視廠商之需求及適時揭露投資資訊，以增加相關產業界再投資意願。
- 三、全體人民：早期促參案件由於欠缺經驗及法制未健全，致有瑕疵或缺失，導致民眾對於促參案件有負面的印象，故想要扭轉促參案件之負面形象，有必要加強宣導取得共識。

陸、工程會實施策略

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 98 年 11 月 23 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招商大會暨第 7 屆金擘獎頒獎典禮中明確表示，促參政策要繼續推動，並且指示：「目標要正確可行；過程要合法透明；效益要和全民共享」。

因此本方案內容分別就「政府執行機關及同仁、相關產業界及全體人民」三族群提出如何善用本會服務之方式，並以「輔導激勵、建立口碑，廣為宣導」三大方向研擬「促參案件推動策略」以開拓促參案件案源及促進促參案件如期簽約，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輔導激勵

就政府執行機關及同仁（包含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承辦同仁），透過各機關策劃新的促參案件、協助機關即時排除疑難及激發承辦同仁辦理促參案件誘因等方式，形成組織強烈目標共識，以廣為開拓促參案件；以下分中央部會、地方政府及承辦同仁研擬具體作法，內容分述如下：

(一) 透過中央部會複製成功促參案件經驗，策劃新的促參計畫引領執行機關開拓促參案件，另透過本會專人輔導及定期召開檢討會議以協助執行機關：

1. 雙月召開院促參推動會，由各部會提出新的促參計畫：

行政院為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負責辦理促參政策審議、建設推動、計畫協調等事項，其中除主任委員係由院長指定政務委員兼任外（目前由范政務委員良鏘兼任），其餘委員均為推動促參業務相關之部會副首長兼任。

將透過雙月召開院促參推動會，由各部會提出新的促參計畫並提會報告討論，形成共識並排除推動時跨部

會協調之疑難。新的促參計畫，經本會參考已有成功案件的促參類別，及近期行政院相關重要政策，整理如附表 1，包括交通建設（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台鐵站區開發、交通轉運站、航空設施...）、都市更新、閒置公有土地活化、衛生醫療、文教、觀光遊憩等共 8 大類，概估未來幾年的案件約有 120 件，民間投資 3,400 億元以上。

為達擴大鼓勵相關產業界投資，創造全體人民就業機會之政策目標，將請各部會就本策略初步評估資料詳予檢討可行性，另參考成功案件，配合各部會中長期發展目標及重要施政，研擬各類別公共建設之促參推動具體計畫提報至院促參推動會討論。

前述各類別潛在促參案件計畫，將於第 36、37、38 次會議，提報各部會啟案情形，如下說明：

- (1) 第 36 次會議（暫定 4 月底）：交通部（交通建設）、內政部（都市更新）
- (2) 第 37 次會議（暫定 6 月底）：行政院衛生署（衛生醫療）、文建會（文教設施）、教育部（文教設施）、國立故宮博物院（文教設施）
- (3) 第 38 次會議（暫定 8 月底）：交通部（觀光遊憩）、經濟部（電業設施）、行政院體委會（運動設施）

2. 本會專人認養輔導重大案件，每 2 個月召開進度落後案件檢討會：

針對預計 99 年一定規模以上之簽約案件，將由本會專人認養輔導，定期追蹤並掌握其辦理時程，協助機關即時排除疑難，以提高招商成功率；初步篩選前 10 大案件如表 9 所列，如期簽約金額即達 1,194 億元。

另本會將就 99 年度預計簽約之預估民間投資金額 1 億元以上之案件，每 2 個月召開「促參案件檢討會議」，就其落後或停滯案件逐案檢討，另將檢討結果提報院促參推動會確認，俾利即時了解原因，即時協助排除困難。

3. 邀法務部列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議，藉由雙向溝通，化解疑慮：

查行政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目前分別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衛生署、環保署、經建會、退輔會、研考會、農委會、文建會、體委會及本會等機關副首長 1 人兼任，辦理跨部會協調事宜。

依據前述本會問卷調查結果，機關推動促參事務所遭遇前 3 大困難之一，便是「同仁易遭圖利質疑之掛慮」，有鑑於此，爾後本會將於召開院促參推動會議時，邀請法務部列席指導並提出建議，以加強執行機關與法務部之雙向溝通，化解機關疑慮。

表 9 預計 99 年度簽約之促參前 10 大案件

序號	案件名稱	規劃方式	公共建設類別	民投金額(千元)	辦理機關
1	租賃台中港工業專業區(II)土地及興建第 105、106 號碼頭案	民間自規-政府土地	交通建設	59,820,000	交通部
2	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聯合開發案	政府規劃	重大商業	35,700,000	台北市政府
3	苗栗縣趙萬枝紀念醫院計畫	政府規劃	衛生醫療	6,500,000	財政部
4	彰南科技園區	政府規劃	重大工業	4,690,000	彰化縣政府
5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 FG 開發區)區段徵收開發案	政府規劃	重大工業	4,200,594	台南縣政府
6	新竹縣體育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	政府規劃	運動設施	2,390,000	新竹縣

					政府
7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	政府規劃	衛生醫療	2,105,186	台南市政府
8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台北市北投區知行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案	民間自規-自備土地	重大商業	1,453,770	台北市政府
9	台北市木柵段三小段 623 地等 3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政府規劃	其他	1,451,400	台北市政府
10	台北縣新板橋車站特定區(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興建營運招商案	政府規劃	觀光遊憩 重大設施	1,150,000	台北縣政府
合計				119,460,950	

(二) 透過主動協助開發案源、提升執行能力及完善促參各階段生命週期標準作業手冊等機制，提升地方政府專業知能：

1. 拜會地方政府並致函首長，舉辦機關首長觀摩研習活動：

藉由本會高階長官率隊拜訪機關首長及辦理機關首長級研習觀摩活動機會，提示各機關首長辦理促參案件，可帶來的效益（如行政院將頒發擴大鼓勵金，可增加政府權利金、回饋金及土地租金之收入等，又可減少人事、水及電等營運成本），以結合縣（市）政府施政計畫，開拓促參案源。

2. 續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獎勵作業要點，激勵政府機關推促參業務：

為鼓勵各政府機關推動促參案件，行政院訂頒「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獎勵作業要點」，發給地方政府促參獎勵金。獎勵金之計算方式係依簽約金額採累退百分比方式計算（詳表 10），除了不得作人事費用外，可靈活運用在其他用途。

以 98 年度為例，各機關推行促參案之簽約金額，其中台北市 18 件，金額 229.45 億元居冠，包括：廣慈博愛

園區 BOT 案、捷運新莊線大橋國小站（捷）二基地聯合開發案、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等案，共獲頒擴大獎勵金 3.75 億元。台北市將該筆獎勵金運用於辦理促參教育訓練、選送優秀人員出國研習促參課程、聘請專業顧問輔助已簽約案件履約管理及支應持續開發新案源所需，足以為其他地方政府仿效。

本會將賡續辦理本獎勵措施，以期勉其他縣市政府一起「得獎金，拼建設」。

表 10 擴大獎勵金獎金計算方式

簽約金額	獎勵金發放比例
1 億元以下	5%
1-10 億元	2%
10 億元-100 億元	1%
100 億元以上	0.5%

3. 蒐集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政策或施政計畫，分析促參商機與潛力：

積極蒐集中央部會中長期發展計畫、地方政府重要施政計畫或首長競選政見、6 大新興產業及廣義民參等計畫，分析其民間參與商機並配合研擬推動方案，另將結合國有財產局閒置公有土地資料庫，廣闢促參案源。

4. 建置履約管理機制：

有關促參各生命週期標準作業手冊，目前已完成促參預評、標準契約參考範本、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等，後續將持續建置履約管理機制，以協助各承辦同仁辦理促參案件。

5. 持續主動至各機關提供走動式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

98 年度啟案輔導成果，共協助啟案 57 案，其中計畫較明確者計有 14 件，粗估民間投資金額約可達 700 億元；99 年度將持續辦理啟案輔導，並以走動式輔導方式至機關辦理宣導座談及協助啟案透過該機制，與各機關進行對談，另將藉由調查各地方政府轄區內閒置土地及可能發展計畫、進行之案件及流標案件，提供建議與機關互相交流。

99 年截至目前為止（3 月底）本會已提供中央部會（包含行政院衛生署、退輔會及國立故宮博物院）及縣市政府（苗栗縣、金門縣）等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後續將持續辦理。

6. 提供招商文件、契約範本及促參優良案件案例手冊，以利各機關複製成功經驗：

為提升執行機關辦理促參案件的意願和專業能力，本會已完成「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契約標準文件及要項研究成果報告（BOT、OT、BOO、BTO、ROT）」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優良案例手冊」，可供執行機關參考，以減少摸索時間，增加辦理意願。

(三) 透過激勵措施，給予承辦同仁有足夠的成長動能：

1. 增訂主辦機關同仁如期招商成功之行政獎勵措施：

為激勵執行促參案件之承辦同仁，就重大公共建設成功簽約並履約 1 年者，建議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及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

左列規定：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功：(一) 執行重要政令，克服艱難，圓滿達成使命者。」給予承辦同仁 1 大功之行政獎勵。

2. 採多樣化教育訓練模式：

為提高各承辦同仁興趣，深植效果，將以互動教學、實例演練、案例分享與觀摩及特定對象主題式教學等，除將改善以往教學內容外並將豐富題材，希望藉由教育訓練提升機關執行能力。

3. 精進承辦同仁財務評估及審查能力：

另為加強各承辦同仁財務評估及審查能力，將持續 98 年度已初步建置之財務試算模型，予以推廣及精進。

二、建立口碑

為消彌相關產業界對先期計畫規劃內容之不確定性及不可預知性、履約階段爭議解決時程冗長及商機資訊未透明等負面印象，透過先期把關、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及將投資利基與商機資訊透明，建立廠商信心，以提高相關產業界再投資意願。

(一) 先期把關：

1. 修法成立「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

為強化促參案件先期規劃內容（特別是財務計畫）之務實及合理性，本次促參法修法已新增第 42 條之 1，明定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機關應於公告前將規劃內容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應設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內容審核委員會辦理核定事宜。於前開修法通過前，為強化財務計畫之審核，本會已提出促參案件財務

規劃作業手冊、軟體及檢核表，並分區辦理四場次教育訓練，提升主辦機關財務規劃能力。另為協助機關就促參先期計畫書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把關，將先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促參先期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就促參重大案件先期計畫書召開專案會議，將審查意見提供機關做為核定計畫之參考。

2. 研擬風險分攤與管理機制：

研議風險分攤與管理機制，對於風險分攤、風險規劃、利潤共享、不可抗力及除外情事等，完備有關法制作業，以增加廠商信心。

(二) 快速解決履約爭議：

比照採購履約調解機制，將履約爭議申請調解納入促參法修法，本次修法增訂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得申請工程會調解，提付仲裁或提起法律訴訟，本會為辦理前項調解業務，將比照政府採購法，成立調解委員會，以快速解決履約爭議。

(三) 投資利基與商機資訊透明：

定期舉辦廠商意見交流座談會及國內外招商大會，完成明星產業促參商機推動方案，辦理明星產業商機對談，以了解產業界參與意願與需求，藉以改善投資環境確實掌握市場需求，醞釀未來潛在商機。

1. 定期舉辦相關產業界意見交流座談會：

預計 99 年舉辦 2 場座談會，邀請曾參與促參案之相關產業界進行經驗或意見交流，深入瞭解促參成功與失敗的關鍵因素；另邀集各促參專家，提供促參推行建議或需再精進事項。

2. 辦理國內招商大會：

舉行國內招商大會，邀請國內外促參潛在相關產業廠商、顧問、金融機構等參加，綜整促參商機，建立政府執行機關與相關產業界交流平台。

3. 強化促參招商平台（促參網站），建立雙語化：

建立促參招商專網，推廣促參商機，並於網站公布招商手冊及宣傳影音、招商活動、招商公告等訊息。

4. 透過本會電子報，宣傳促參商機：

本會為利增進與民眾之互動，將各項公共工程領域的科技新知、最新工法、及本會主管法令（政府採購法、促參法、技師法、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等）的修訂或鬆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商機等資訊，透過發行公共工程電子報，建立一個雙向溝通的平台，並設有促參專區，不定期揭露促參訊息，相關產業界可藉由訂閱電子報獲得投資資訊。

三、廣為宣導

促參法自 89 年 2 月頒布至今，即將邁入第 10 年，截至 98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案件共 734 件，其案件與民眾之食、衣、住、行、育、樂等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者。但因早期少數促參案件的負面報導之影響，導致部分促參案件之社會觀感欠佳，因此就全體人民辦理下列措施以重塑促參正面形象：

（一）建置促參案件消費者申訴管道：

本會已協助中央及縣市政府建置的消費申訴管道，若民眾對於促參案件執行認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妨礙權益及促參案件服務或商品價格、品質、衛生等事項有不合理或不當者，可提出申訴，本會亦要求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

對於申訴處理應於 3 個工作天內回復申訴人處理情形，以快速解決申訴案件。

(二) 推廣促參識別標誌及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

為利民眾識別哪些公共建設是由民間參與，本會已建立促參識別標誌，並將懸掛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營運場所，透過此標誌可讓民眾瞭解並肯定投入公共建設企業的用心經營，亦讓使用者能有反映意見的管道，以達到全民監督的目的。

此外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每月定期發行，並且每期均有促參的相關報導，隨著網路資訊快速的發達，本會將持續將促參訊息刊載於電子報上，透過網路資訊的快速傳達，達到網路資訊無國界，促參訊息無遺漏的目標。

(三) 舉辦促參十年優良案例宣導活動：

本會規劃辦理促參十年優良案例宣導活動，並成立專網，舉辦促參好攝活動，針對民眾所拍攝的促參案照片進行比賽，並出版 2011 年促參案桌曆。另外，本會將製作公益託播帶，宣傳前述之促參識別標誌及十年優良案例宣導活動，期透過這些措施，重塑促參正面形象，透過民眾的參與，增進全體人民對促參之認識，進而支持促參。

四、賡續辦理：

為落實行政院推動促參之政策，將賡續辦理頒發金擘獎，另藉由不定期與駐台單位或外僑商會舉辦座談會、招商活動等，強化國際接軌，各項措施分述如下：

(一) 續辦金擘獎

自 91 年起，本會為推動或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具卓越

貢獻之民間、政府及顧問機構團隊，特設立金擘獎並訂定「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透過嚴謹的評選過程，針對規劃、推動及參與經營公共設施，且提供優良服務品質的民間機構、政府機關及顧問機構，予以頒獎表揚，99 年度亦將賡續檢討金擘獎相關評選及獎勵措施，除提供促參工作團隊有效且實質鼓勵外，並藉以適時宣導績優促參案件，彰顯國內促參推動成效。

(二) 放眼全球與國際接軌

本會不定期與駐台單位或外僑商會舉辦座談會或餐會，或配合經濟部辦理的與國內外政府機構、相關產業界座談或招商活動，與國內外機關、廠商互動，交流經驗並吸取新知。

另外，本會將適時規劃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重要投資活動：在出國考察部分，將參訪國外推行促參的作法、成效及其成敗經驗，擷其所長，並因地制宜，思考適合我國促參推行之方法，並拜會國外具投資台灣意願之重量級廠商，推廣促參商機；適時參加國際重要投資活動，例如規則參加每年舉行之 MIPIM，其為全球最大型單一不動產產業展覽，每年有逾 2 千多家之國際知名投資者、廠商等參加，能推廣台灣在國際知名度，與國際廠商接軌，並推廣促參商機。

柒、執行促參案件如何善用工程會服務

為利各界充分了解辦理促參案件時，可依循之方式及本會所提供之服務，分別就「政府執行機關及同仁」、「相關產業界」及「全體人民」三族群整理出如何善用本會服務之方式（整理詳表 1），以落實促參案件之推動：

一、政府執行機關及同仁

(一) 先期規劃階段

本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設有「促參計畫專業輔導服務」專區，執行機關及同仁可定期上網查閱資訊、亦可主動提出啟案需求，本會將配合機關提供個案或專案審查、協調，並提供諮詢服務或書面意見、另亦可出席本會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財務訓練、啟案輔導），熟悉促參相關作業，精進促參專業知能。

為節省機關同仁辦理促參案件時之摸索時間，可參考本會已完成之參考文件，如契約及招商文件範本、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事項檢核表及招商手冊上所研擬之民間參與投資、申請審核方式流程等，按部就班照表操課。

(二) 履約階段

本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建置有「成果展示」專區，該區設有成功案例辦理經驗及參考文件，執行機關及同仁可主動前往該專區查詢，就主辦之案件亦可主動參與金擘獎甄選，並可推薦已簽約廠商參加，以利其他縣市複製成功經驗；另本會電子報每期均提供相關之促參資訊，執行機關之同仁可訂閱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定期獲得促參資訊；如執行過程遇有法令上適用疑義，亦可函詢本會釋示。

(三) 具體案例

以 99 年 3 月份為例，本會就執行機關及同仁提供啟案輔導及諮詢服務：

1. 諮詢服務：包含 3 月 5 日、3 月 23、24 日退輔會洽請本會協助會勘「前內壠廠閒置活化案」、「前內壠廠閒置活

化案」、「前斗六食品廠」及「高雄楠工廠梓閒置活化案」；3月5日衛生署來會洽商「民間參與新竹生醫園區案」；3月17日提供故宮博物院關於「故宮北院文化園區 BOT 案」後續辦理方式之諮詢意見。

2. 啟案輔導：包含於3月11日、25日、26日分別赴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辦理啟案輔導，協助分析政府機關辦理民間參與之資源能量及推動方式。

二、相關產業界

(一) 投資資訊之獲取

為利相關產業界能獲取最新投資資訊，可主動訂閱本會公共工程電子報、出席本會每年年底舉辦的招商大會、瀏覽本會促參案件公告招商資訊網及登入成為促參資訊網的潛在廠商或顧問機構以掌握最新促參訊息及促參商機。

(二) 促參案件執行

對政策、制度或法令有任何通案建言，可向本會提出；善用促參法第46條民間自提機制，主動向主辦機關提案參與公共建設，發揮創意；與主辦機關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可向本會提出申訴；在促參案件履約或執行過程中，如涉及法令疑義，可函詢本會釋示。

(三) 具體案例

1. 召開「加速都市更新及健全公共建設投資環境」座談會聽取各界建言：

本會於99年3月8日召開「加速都市更新及健全公共建設投資環境」座談會，會中產業界及各公會代表就本項議題提出多項建議，本會業已依各界建議，彙整完成

各項具體事項並洽請各機關研議，後續由本會追蹤其辦理情形並提報院促參第 36 次院推動會，除將依會議結論追蹤重點事項外，並將依各機關處理情形函復建言單位。

2. 「美國商會 2009 年台灣白皮書」提出促參案件英語化建言：美國商會為幫助外資向銀行團及其它潛在投資人解釋專案內容，建議政府應提供促參案件英語版本訊息。故本會除已於 98 及 99 年度彙編促參招商手冊以中英文雙語版本編印，供國內外廠商參考外，後將持續製作雙語文件，以利國外廠商了解國內投資資訊；另並完成更新英文促參專網，讓國外廠商透過該網查詢促參法規、參與程序及案件等資訊。

三、全體人民

透過本會建置的消費申訴管道，若民眾（消費者）對於促參案件執行認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妨礙權益及促參案件服務或商品價格、品質、衛生等事項有不合理或不當者，可提出申訴；另可透過本會電子報促參訊息、促參宣傳品、識別標識及優良案例系列宣傳活動，了解我國促參案件整體推動之正面效益。

捌、預期效益

本方案所提，開拓促參案件案源及促進促參案件如期簽約之策略及作法，包含「輔導激勵」、「建立口碑」及「廣為宣導」三大方向，涵蓋對象包括「政府執行機關及同仁」、「相關產業界」及「全體人民」，預期本方案將可協助機關及同仁辦理促參案件，增加相關產業界獲知投資資訊及協助民眾了解促參案件，進而廣開案源有利於大幅提高執行機關及其工作團隊

主動、積極辦理促參案件意願，進而引入相關產業界投資、減少政府財政支出、提升公共建設管理效能、帶動景氣、創造就業機會之目標。

玖、結語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對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疏解政府財政壓力之效益顯著，然「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劃」民間投資金額約 1.2 兆元，除民間間接投資 4,567 億元外，需民間直接投資 7,444 億元。

為了減少執行機關摸索時間、降低執行同仁辦理疑慮、吸引相關產業界目光及全體人民對促參案件之負面觀感；本會將陸續辦理本推動策略，就執行機關及同仁執行建全促參誘因制度，協助各機關開拓案源，輔導成案以提高簽約機會；就相關產業界執行促參案件先期把關、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及投資資訊透明以建立口碑增加廠商再投資意願；就全體人民執行加強宣導，以利執行機關及同仁有辦理促參之榮譽感；期望藉由上述各項作法，共創民眾、相關產業界及政府機關三贏之局面。

附表 1、各類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推動策略與潛在商機彙整表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交通建設	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捷運新莊線三重站(捷六基地)開發案 2.捷運新莊線大橋國小站(捷二基地)聯合開發案 3.新莊線松江南京站聯合開發區(捷九用地)土地開發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鎖定各捷運沿線之場站聯合開發 2.善用並推廣北捷聯開成功經驗 	<p>共 27 處，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台北捷運聯合開發(7 處) 土城線(永寧站捷 1,捷 10)、板橋線(新埔站捷 3)、 松山線(松江南京站捷十三)、新店線(新店市公所捷 23)、新莊線(松江南京站捷九)、新莊線(大橋國小站捷一) 2.環狀線聯合開發(9 處) 環狀線(十四張站、秀朗橋站、景平站、華中橋站、橋和站、中原站、板新站、新埔民生站、五股工業區站) 3.機場捷運聯合開發(4 處) 臺北車站(後)特定區 C1、D1(375 億元)、A8 長庚醫院站、A9 林口站、A21 轉運站 4.機場捷運車站周邊土地變更暨開發(區段徵收)(7 處) A7(體育大學站)、A10(山鼻站)、A11(坑口站)、A15(橫山站)、A16(領航)、A20(環北)及 A21(終點站)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高鐵、 台鐵車站	1. 高速鐵路左營車站事業發展專用區開發經營案 2. 台鐵南港車站大樓 BOT 3. 台鐵松山車站大樓 BOT 4. 板橋公車站及板橋客運站 OT	1. 高鐵站區土地開發 2. 清查並推動台鐵沿線車站 3. 清查並推動台鐵沿線閒置土地 4. 台鐵車站販賣店或商場已委外之案件，後續持續以 ROT 及 OT 方式辦理。	1. 高鐵(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左營)站區周邊尚未開發土地，如桃園站(16.59 億元)、台中站(4.6 億元) 2. 台鐵低度使用站區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台中線(舊山線)復駛、花蓮六期重劃、台北機廠、台鐵支線活化利用、七堵調車場、五堵調車場、南港調車場、高雄機廠 3. 台鐵站區土地都市更新： 板橋舊站宿舍區、台中站前宿舍區、基隆站區、新竹後站宿舍區、鳳山站站區 4. 台鐵各車站販賣店或商場：基隆、八堵、七堵、松山、台北、萬華、板橋、樹林、瑞芳、桃園、中壢、新竹、竹南、苗栗、豐原、台中、彰化、員林、斗六、嘉義、新營、臺南、岡山、新左營、高雄、高雄港、屏東、臺東、玉里、花蓮、宜蘭、蘇澳...等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公路、轉運站	1. 泰安、中壢、古坑、清水及西湖等服務區 OT 2. 市政府轉運站 BOT 3. 臺北車站交九城際客運轉運站 BOT	1. 檢視各縣(市)轉運站或高速公路服務區計畫民間參與之可行性 2. 已委外之案件，後續持續以 ROT 及 OT 方式辦理	1. 潛在 BOT 案： 如桃園縣南崁地區客運轉運中心 BOT 建設案(18 億)，新竹縣竹北市交通轉運中心委託興建營運案(11.6 億元)、臺中、高雄公路轉運站(56.1 億元)、台南等大都市交通轉運中心 2. 已委外案件之後續 ROT 或 OT： 如高速公路各服務區
	航空站與其設施	1. 桃園航空貨運園區建設計畫 2. 中正機場第一、二航廈免稅商店 ROT 3. 桃園國際機場航空事業營運中心(含機場旅館) BOT	桃園航空站 8 大分區部分設施 1. 機場園區：擬定特定區計畫，並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含機場、軍機場及自由貿易港區)。	1. 第 3 航廈新建 2. 免稅店之委託經營
2. 自由貿易港區係屬促參法適用類別(交通設施-航空貨運園區)，可整區或部分空間依促參法以 BOT 方式辦理。		1. 新設自由貿易港區 2. 既有自由貿易港區擴大 3. 物流園區		
3. 機場相容產業園區(大園地區)：現有大園工業區(約 196 公頃)，更新再利用，輔導業者轉型發展機場相關產業，或由縣府主動協助尋求潛在投資者收購土地辦理。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之模式，縣府取得工		大園工業園區 BOO 案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業區土地後再交由民間投資興辦，或利用機場園區辦理區段徵收政府取得之土地來交換(須提高容積)。	
			4.機場相容產業園區(果林地區):納入機場園區區段徵收範圍，取得土地交換大園工業區所需用地。	機場產業專區：引入航發研究、科技工業、專業研發教育訓練、航空服務業、航空運動休閒業及精密機械及先端科技等活動
			5.經貿展覽區：利用高鐵站區旁公有地(約有產業專區 22 公頃、商業區 9.2 公頃及住宅區 12.7 公頃)優先開發，帶動發展，惟捷運藍線應優先配合興建。	設置國際會展覽中心：並引入商務辦公、旅館、購物中心、娛樂設施、商務諮詢、資訊服務設施、國際金融業等
			6.濱海遊憩地區	竹圍漁港更新計畫：設置觀光碼頭、漁業推廣中心，引入觀光旅館、會議設施、渡假住宅、商店街、主題餐飲、水療養身設施、室內水上遊樂設施。
			7.精緻農業發展地區	設置農產品交易拍買中心及展售中心：引入有機農業、花卉產業、農產加值業、農業休閒遊憩業、生態農場及民宿等。
都市更新	公有土地都市更新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段 4 小段 580 地號等 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優先針對「國公有土地占多數比例，且位處交通樞紐/大眾運輸場站、水岸港灣、老舊商業/工業區、重大建設	1. 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145 億元。 2. 華光社區都市更新旗艦計畫：35.01 億元。 3. 南港高鐵沿線：14.63 億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發展」等地區，推動民間參與投資都市更新。	<p>元。</p> <p>4. 新竹火車站後站：110 億元。</p> <p>5. 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30 億元。</p> <p>6. 台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470 億元。</p> <p>7. 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25 億元。</p> <p>8. 中正區中正一分局周邊更新地區：57 億元。</p> <p>9. 中山區捷運新生站北側中山女中對面暨美麗信飯店周邊地區：155.53 億元。</p> <p>10. 中山區民權東路鼎興營區：99.35 億元。</p> <p>11. 新店榮工廠地區：620 億元。</p> <p>12. 台中市體二用地：33.16 億元。</p> <p>13. 豐原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13.6 億元。</p> <p>14. 員林火車站區都市更新計畫：18.45 億元。</p> <p>15. 運河星鑽特定專用區：178 億元。</p> <p>16. 永康市台鐵二側：4.14 億元。</p> <p>17. 蘭城之星更新開發計畫：30.44 億元。</p> <p>18. 宜蘭市化龍一村：17.31 億元。</p> <p>(總計約 2056.62 億元)</p>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公有設施及土地活化	閒置公有土地活化(設定地上權)	1.台北 101 2.台北市三星級旅館案	1.清查轄區內閒置或低度使用公有土地 2.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	1. 依財政部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已登記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22.8 萬公頃，價值約 8833 億元，其中，屬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可建築用地約 8000 公頃。 2. 國產局已要求各機關分期造冊清查土地使用現況(99 年 1 月~6 月)，俾利活化，將依據國產局及各機關清理出之土地，配合研議促參可行性。
	閒置公有土地活化(停車場)	1.板橋市特專三臨時平面停車場 OT 2.新店市寶橋公有停車場 OT	1.清查各主要都市閒置公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該區停車之需求 2.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鼓勵由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	1. 大台北地區停車空間不足之地區，如台北縣新莊副都心停車場(69.65 億元)及台北資訊園區停車場(24 億元) 2. 高雄市、台中市等都會區有停車需求之地區，如嘉義市停四(1.6 億元)及停十五(1.16 億元)停車場。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衛生醫療設施	整體委外	署立雙和醫院 BO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新檢討醫療資源匱乏地區，將老舊醫院汰換更新。 2. 新興醫藥技術(如生物科技、核子醫學藥物等)可搭配利多政策設計，以大規模投資案件吸引廠商參與，加速產業升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縣立醫院、省立醫院及國立醫院整體委外。 2. 苗栗縣趙萬枝紀念醫院計畫(65億元) 3. 台南市立安南醫院興建、營運、移轉 BOT 案(21億元) 4. 核子醫學藥物製造機構委外案
	部份空間委外	台中榮民總醫院磁振造影健檢中心	針對醫療核心業務設施以及非醫療核心業務設施(包括餐廳、商場、停車場等)等，性質屬民間投資規模較小，技術、設備儀器已發展至一定成熟水準者，持續鼓勵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和平、仁愛及忠孝等四院區為民服務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劃(ROT)(0.4億) 2. 三軍總醫院地下街商場 OT 案(0.1億元) 3. 三軍總醫院停車場 OT 案(0.3億元) 4. 國軍左營總醫院停車場委外經營案
	觀光醫療	-	結合觀光與醫療兩項公共建設類別，推動健康、養生及美容之醫療旅遊。	臺北市北投觀光醫療大樓民間參與案(3億元)
文教設施	公立學校及其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大學學生宿舍 BOT 2. 國立新化高工校園景觀餐廳 BOT 	<p>具使用者付費性質的學校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新建者，可考量 BOT 之可行性。 2. 屬既有建物改善或活化者，可考量 ROT 或 OT。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商租賃商區-便利商店-國立斗六高中 2. 國立宜蘭大學民權眷舍 BOT 案 3. 桃園縣中壢國小地下停車場 BOT 案 4. 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附屬游泳池 ROT 案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委外經營案
	公立文化機構及其設施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 OT 2. 華山文化園區電影藝術館 OT、文化創意產業 ROT	1. 篩選具地方特色之藝術中心，引入民間活力。 2. 結合發展文創產業，打造典藏新活力，創造藝術新價值。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賡續委外 2. 引進民間參與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相關營運委託專業服務(250萬元) 3.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48億元) 4.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園區促進民間參與開發興建投資案(10億元)
	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1. 台北自來水園區 OT 2. 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OT 3. 台灣鹽博物館 OT 4.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ROT	活絡文化發展網絡，結合社會教育，提高國民休閒娛樂場域與園區設施品質。	1. 公館水岸-水源觀光劇場 OT(450萬) 2. 洄瀾國際文教會館 ROT 3. 樹谷園區服務中心第二期設施(生活科學館)委託經營計畫 4. 台灣鹽博物館賡續委外(1,500萬元) 5.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園區 BOT 6. 桃園航空城未來生活娛樂展示館 BOT
	歷史建築及其設施	1. 桃園縣大溪公會堂及蔣公行館 OT 2. 桃園縣忠烈祠文化館 OT 3. 松山菸廠文化園區 BOT	以古蹟活化、閒置空間再利用之概念出發，凝聚共識整合地方資源，整修改善硬體空間，活化建築機能。	1. 苗栗鐵道文物展示館多目標使用再開發利用案(8,000萬元) 2. 獄政博物館 OT 案 3. 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觀光 遊憩 重大 設施	觀光旅 遊線遊 憩設施	1.清境農場旅遊服 務中心 OT 2.冷水坑遊憩區暨 擎天崗地區公共 服務設施 OT 3.石城服務區 OT 4.臺北縣碧潭風景 區商店街 OT	1. 各風景區內之旅客 服務及遊憩設施以 OT 或 ROT 方式 委外 2. 避開可能破壞環境 生態及影響當地住 民權益的風景區內 公有土地新設遊憩 設施	1. 14處國家風景區內之各服 務中心 2.各縣級風景區內具特殊觀 光景點之地區，如湖泊及 沙灘區新設服務據點 3.壽山管理中心附屬販賣部 暨停車場租賃 4..壽山動物園販賣部租賃 5.澎湖東衛石雕公園（3億）
	觀光旅 遊線住 宿設施	1.日月潭向山觀光 旅館 BOT 2.福隆濱海旅館區 ROT 3.武陵第二國民賓 館 OT 4.布洛灣山月村渡 假小屋 OT	1.將高收益與低收益 之設施以不同的民 間參與方式整合，以 提高財務可行性 2.避開可能破壞環境生 態及影響當地住民權 益的地區	1.(I.F.R.)家庭綜合式休憩娛 樂園區開發計畫（140億） 2.民間參與花蓮市六期重劃 旅館區興建營運案（14.3 億元） 3.板橋特專二國際觀光旅館 招商案（11.5億元） 4 北門鄉雙春濱海遊憩區委 託經營管理 5 澎湖縣國際度假區招商計 畫（300億元）
	纜車	日月潭至九族文化 村纜車系統 BOO	以纜車結合地方特色 景點(如山景、海景、歷 史建物等)，開創觀光旅 遊新路線	1.臺北縣瑞芳鎮金九地區台 車及纜車甄選民間投資興 建營運計畫(15億元) 2.臺北縣三鶯地區纜車系統 (13.5億元) 3.宜蘭縣砲台山風景區渡假 山城+纜車系統 BOT 案(8.9 億元) 4.桃園縣石門水庫至慈湖纜 車 BOT 案(16.7億元)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興建纜車可有改善山區交通，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者，應優先由政府應編列預算興建，或釋出優惠方案以獎勵民間投資。	1.阿里山纜車案 2.南投縣仁愛鄉高山地區纜車系統 3.新竹縣五峰鄉清泉至觀霧間空中纜車興建 BOT 案 4.南投縣信義鄉新中橫地區纜車系統建置 5.臺中縣谷關至大雪山纜車系統
電業設施	風力發電設施	1.英華威苗栗竹南、苗栗大鵬風力發電廠 2.鹿威彰演及鹿港風力發電廠 3.中威台中大甲大安風力發電廠 4.竹威新竹竹北風力發電廠(1萬瓩)	擇風場佳區域興建風力發電廠。	於彰化、雲林、苗栗、澎湖及金門離島地區等風場佳之地區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設施	--	擇日照充足、年平均降雨天數少處興建太陽能光電廠。	考量於北迴歸線(嘉義)以南地區興建太陽能光電廠之可行性。
運動設施	運動設施	臺北市運動中心(內湖、信義、大同、松山)徵求民間參與營運移轉(OT)案	1.依人口密度及民眾需求，設立適當規模的運動設施： (1)直轄市各區域及各鄉鎮市：運動中心、游泳池等。 (2)一般縣市：中型體育場(館)或運動休閒	直轄市各區域或鄉鎮市運動中心 ROT 或 OT 案。

類別	次類別	成功案例	促參策略	潛在案源 (待進一步評估可行性)
		台中洲際棒球場促進民間參與擴建整建暨營運案	公園。 (3)直轄縣市：大型體育休閒園區(例如台北大巨蛋)，由體委會進行整體通盤性考量，以避免鄰近同型設施造成排擠效應。	1.彰南區域服務中心及運動休閒區整建、營運、移轉計畫。(0.2 億元) 2.屏東縣立運動公園委託民間投資經營管理計畫。(0.1 億元)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民間參與開發案	2.有效利用閒置低度利用之體育場(館)、民眾活動中心或游泳池，以 ROT(擴(整)建—營運—移轉)方式引進民間創意及經營方式活化再利用。	1.新竹縣體育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23.9 億元) 2.台南市綜合體育館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招商案。(13 億元) 3.台北縣巨蛋 BOT(43 億元)